

「一面聽，一面問」同性戀講座系列

第5講

神學多面睇

摘要

第五次講座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，主題為「神學多面睇」，由吳國傑博士〔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（教會歷史）教授〕及趙崇明博士（香港神學院神學及歷史科副教授）擔任講員，分別從歷史神學及系統神學之角度探討同性戀。

講座先由吳國傑博士帶領參加者重溫二千年來教會對同性戀之立場。吳博士指出，同性戀是當代教會一個十分熱門之討論議題，當中牽涉問題相當多元，如：新舊約聖經是否明確反對同性戀？基督教會是否一貫不接納同性戀？同性戀傾向是否天生絕不能改變？同性戀傾向或行為是否道德上完全錯謬？教會是否不應將本身標準加在社會政策之上？如何在這強調包容的世代見證基督？如何牧養有同性戀傾向的肢體？

吳博士表示，有關上述首兩個問題，揭起爭議的近代經典巨著，是耶魯大學歷史教授博斯韋爾（John Boswell）於1980年出版的《基督宗教、社會包容和同性戀：基督教時代肇始至十四世紀西歐的同性戀者》（*Christianity, Social Tolerance, and Homosexuality: Gay People in Western Europe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Era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y*）。博斯韋爾聲稱，他寫作該書的目的，是要「駁斥那種普遍的觀念，以為宗教信仰（不論基督教或其他宗教）是排拒同性戀者的因由。」博斯韋爾認為，早期基督教會並不反對同性戀行為。在往後大部分支持同志運動的基督徒群體中，有不少有關信仰的觀點，均直接或間接源自此書內容（如：周華山在1994年出版之《同志神學》）。

希羅世界的性觀念

在探討博斯韋爾書中的論據前，吳博士先簡介古希羅時期同性戀之實況。在古希羅世界裡，性行為的好壞在乎交合雙方是否符合相應的身分；他們理解「性」為陰莖進入的歡愉，不論雙方

有何性別。當中角色只有進入者（penetrator）和被進入者（penetrated），或說主動者（active）和被動者（passive）；這兩個角色分別對應性別（男 vs 女）、年齡（年長 vs 年幼）和社會地位（高地位 vs 低地位）的高下，陰莖進入是男性主權、年長資深和身分超越的標記；任何高級者進入低級者的行為都屬合宜，角色倒轉則是大逆不道。由於他們對性關係的判準與現代世界不同，同性戀與異性戀對希羅世界來說根本不是一個獨立的議題。

初期教父的同性戀態度

吳博士表示，初期教會並不接受同性戀，差不多所有教父，如：亞里斯底特、他提安、提阿非羅、亞歷山大的革利免等均清楚指斥同性戀行為，他們認為男性只限於與女性交合，丈夫只能親近自己太太，並視男扮女裝為可厭行為。當代權威早期教會史家賴特（David F. Wright）就指出：「所有證據皆顯示，早期教會毫無保留地指斥同性戀行為。」

檢視博斯韋爾的論據

然而，博斯韋爾卻在其著作宣稱，聖經沒有一處經文反對同性戀，初期教父也沒有以聖經為理據反對相關行為；最早期、最主要對同性戀行為的反對意見，是基於對自然歷史和基督教聖經的嚴重誤解。神學家很難再以今日仍獲認同為貶抑同性戀的經文來反對同性戀。

博斯韋爾主要引據數段經文支持其論據（包括：創世記十九：1-29、士師記十九：14-25、利未記十八：22 及二十：13、哥林多前書六：9-10、提摩太前書一：10 及羅馬書一：26-27），吳博士逐一檢視其論據，結果發現他的著作問題重重，立場牽強非常。他以偏蓋全地引據少部分教父文獻或現代著作，就大膽宣告這為初期教會或當代學界一致或普遍的見解；對於大量的反對見證，他或疏於搜尋、或隱瞞不提，視而不見地宣稱沒有相反聲音；對於明確反同性戀的敘事或字詞，他提出缺乏依據的推測加以辯解，卻強稱廣獲學界接納的研究不夠準確；在辯證過程中，他扭曲原意、錯誤引據、遺漏失實的情況一再出現。

信徒更值得思考的是，為何早期教父有如此多反對同性戀的言論，博斯韋爾仍不惜艱難，挑戰傳統立場，嘗試將基督教會堅拒同性戀的時間，推延到中世紀阿奎那時代？要知不少早期教父是使徒的好友、門生或徒孫，他們曾直接或間接接觸使徒，對使

徒的原意有聖經文本以外的額外領受，其對兩約經文的正確理解不容忽視。將教會拒絕同性戀的時間推延至中世紀，就能突顯教會反對同性戀的立場缺欠依據，違背使徒和教父的見證。博斯韋爾寫作的意圖，是要論證早期教會整體上並不堅拒同性戀。然而，一位耶魯大學的教授費盡心思，才能提出如此牽強的理據和解釋，正好反證早期教會抗拒同性戀的證據堅實，難以反駁。

新舊約聖經是否明確反對同性戀？基督教會是否一貫不接納同性戀？吳博士表示，對於這等問題，答案顯而易見。兩約聖經確實包含難以駁倒的反同性戀經文，基督教會自始已不接納同性戀行為。遺憾有許多現代支持同性戀立場的著作，均直接或間接受博斯韋爾的《基督宗教、社會包容和同性戀》影響，延伸其歪曲的理據和偏差的立論。百次謊言會否慢慢變成真理？確實要慎思明辨。

「同性戀」是否罪？

第二位講員趙崇明博士從系統神學的角度探討同性戀。「同性戀是否罪？」趙博士表示，聖經中有八段經文（創世記十九：1-29、士師記十九：16-30、利未記十八：22 及二十：13、羅馬書一：26-27、猶大書一：7、哥林多前書六：9-11 及提摩太前書一：9-10）均清楚表達同性戀是罪、是上帝不喜悅的事。不過，保羅（參哥林多前書六：9-11 及提摩太前書一：9-10）將同性戀與偷竊、貪婪、醉酒、說謊、起假誓等罪相提並論，可見同性戀只是其中一種罪，不應將其無限放大。另一方面，同志釋經／同志神學卻有不同的觀點，他們認為：①·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聖經反對同性戀。因聖經六十六卷經文中，只有上述書卷談及同性戀，數目並不多；②·釋經時要考慮經文的社會文化處境，同性戀是罪並不是永恆不變的真理；③聖經通常只是針對一些同性性行為，而不是「同性戀」或「同性愛」，所以應該將「同性戀」或「同性愛」與同性性行為分開；④·創世記十九：1-11 所指的只是「不接待客旅」或「不扶助困苦貧乏人」的罪。雖然趙博士對同志釋經／同志神學的不少觀點並不認同，但上述的一些看法也值得我們參考和反思。

從創造神學中的人論看同性戀

趙博士表示，創世記一：26 記載：「上帝說：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……』」這段經文引申出兩個觀點，分別是「關係性觀點」（Relational View）及「功能性觀點」

(Functional View)。關係性觀點的人觀需要建基在三一論之上，即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彼此差異，卻不是三個獨立個體，是彼此在差異裡合一。上帝照著祂的形象造人，將三一上帝的內在生命、關係性賦予人（參創世記一：27 及二：18、20-24）。究竟人是甚麼？神學家巴特（Karl Barth）在《教會教義學》中定義人為「男或女」及「男和女」，他指出在男和女兩性差異的合一關係中構成的人性，才是合乎神心意的人性。從功能性觀點（參創世記一：27-28）去看，生養眾多才是合乎上帝的心意，而同性戀並不能達到這個功能，因此，從系統神學及教義神學的宏觀角度來看，同性戀是違反上帝的創造秩序、是罪，並不合乎上帝的心意。

綜合以上聖經及教義神學的觀點，可以總結同性戀是罪、是上帝不喜悅的事。儘管如此，我們亦應學習接納及尊重同性戀者。

同性戀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，涉及世俗政治倫理（人權）與宗教道德觀（罪）的爭議。毫無疑問，教會群體認為同性戀是罪，是基於聖經、歷史、傳統、教義而建立的倫理價值觀及判斷。但香港是一個多元化、深受西方文化、自由主義影響的社會，政府在制定政策時，必須儘量保持在客觀的中立態度上，不應對某一宗教厚此薄彼，亦不應讓某一宗教價值觀進入制定政策／立法之公共空間裡。教會亦不應隨便將信仰價值觀加諸於沒有相同宗教信仰的人身上。另一方面，同志運動常以兩種哲學支持同性戀，一是自由主義（高舉自由、人權、平等觀點），二是反本質主義（即後現代思潮，認為性別角色及身分、性愛關係及對象並不是永恆不變，而是不斷變化）及反二元論〔即反霸權、反對前者必然壓制後者（如：靈魂 vs 肉體、男 vs 女、白人 vs 黑人、主流 vs 邊緣、異性戀 vs 同性戀）〕。以上種種解構思想及社會建構論對同志運動有著重大影響。

從教會論看同性戀

「教會是否『恐同』？」趙博士指出，神學家帕爾默(Parker Palmer) 在《民主，心碎的政治？》表示：「人自古以來就是對『非我族類』心存恐懼。面對差異，人自然感到緊張，然後可能是不安、猜忌、衝突、暴力，以至戰爭。所以人人都有一套避談差異的策略……譬如只跟『自己人』交往，或用種種方法去漠視、排擠、毀謗、消滅陌生人。」面對非我族類的陌生人(stranger)，我們會有恐懼，甚或產生偏見，但需小心處理，不要將偏見演變成歧視，否則就是暴力。

基督論式教會觀

「耶穌如何對待罪人？」趙博士表示，耶穌不定人罪（參約翰福音八：1-11），而是以愛與寬恕對待犯罪的人。有些教會經常高喊：「同性戀是罪。」這究竟有甚麼意義？最終目的是甚麼？教會在世上的使命，是要定同性戀是罪，抑或去愛及接待罪人？耶穌又與罪人為伍（參馬太福音十一：19、九：10-11、十一：19；路加福音五：29-30、十九：5-10），以主人身份接待社會上的邊緣人／罪人（如：稅吏、娼妓等），與他們同桌吃飯，主動顛覆當時社會上不公平的價值觀念。

保羅實踐的基督論式教會觀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：1-31 及加拉太書三：27-28 中提到「肢體論理」（即差異的倫理），當中包括四大要點：①·尊重差異，尊重肢體在本質、恩賜、職事及功能上有多元差異；②·認同弱小，面對弱者、弱勢社群，應認同及與他們同行；③·強調差異中的合一；④·聖禮所蘊含的差異政治倫理觀（現今很多戰爭及暴力均源於意見分歧及撕裂，但經上說：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……你們在基督裡都成為一體。」可見教會所倡議的政治倫理，就是一種在差異中強調合一、強調如何與非我族類的人因著耶穌基督，透過聖禮一起學習、共處共在。）他又在加拉太書十二：13 提到在基督裡的真自由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。」這段經文清楚批評同性戀者所爭取的自由是一種放縱情慾的自由，與聖經所指基督的救贖使我們得自由正正相反。然而，加拉太書六：1-5 亦指出各人要承擔彼此的重擔，因此，我們亦應承擔同性戀者在社會面對的重擔。

教會應成為接待「非我族類」的同性戀者的教會

創世記十九：1-11 提到同性戀是罪，但同時指出所多瑪人犯了不接待客旅的罪。教會應思想，有否不知不覺犯了不接待同性戀者的罪？最後，趙博士引用帕爾默在《民主，心碎的政治？》中的一句話作結：「民主要求我們除了關顧『自己人』，還要關顧『其他人』，就是那些觀點、需要、利益，都可能與我們截然不同的陌生人。」